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书

项目名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电子政务外网暨办公

业务资源网系统购买服务

采购单位：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采购公告拟发布日期、拟开标、评标、中标公告拟发布、中标通知书拟发放、合同拟签订的开展采购活动时间：2026年6月22日-2026年7月30日，具体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方式及结果：委托河南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预（概）算：120万元

最高限价：120万元

（五）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1	1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电子政务外网暨办公业务资源网系统购买服务	C16080000	项	1	否	不分包

（六）采购方式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 报批安排: 财政资金, 已落实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当地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设备故障和伤亡事故(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允许使用总公司的企业资质等资料,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

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 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_____

(九) 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在需求完整、明确的基础上，实现合理报价和公平交易，并避免低价成交可能导致的恶性竞争，达到“质量、价格、服务”的统一。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最终磋商报价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注： 1、报价应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报价应符合有关规定、市场机制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如人员工资应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及上涨或调整因素、租赁或自有设备符合实际成本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供充分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	综合部分 (30	技术参数 (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指标的要求打分,全部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超过10项不满足文件要求,技术参数部分按0分处理。

	分)		
3.3	综合部分 (50分) 注:各评分项如有缺项得0分。	1、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能够准确、详细、清晰的描述项目现状、服务架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应急方案等内容,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先进,系统架构层次清晰,内容详细准确,前后逻辑贯通得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好,架构较清晰,内容准确前后逻辑贯通得6分; 3、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得3分;
		2、项目技术方案 (10分)	供应商能够制定具体的项目技术方案,列明技术规划,设计原则、逻辑层次,功能介绍等,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项目技术方案科学、先进,系统架构层次清晰,内容详细准确,前后逻辑贯通得10分; 2、项目技术方案较好,架构较清晰,内容准确前后逻辑贯通得6分; 3、项目技术方案一般得3分;
		3、培训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完整性,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 1、培训方案科学、先进,完整性高,内容详细准确,前后逻辑贯通得8分; 2、培训方案较好,内容较清晰,前后逻辑贯通得5分; 3、培训方案一般得2分;
		4、等保测评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等保测评方案,专家根据评价方案综合评分: 1、等保测评方案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8分; 2、等保测评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5分; 3、等保测评方案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
		5、网络安全服务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8分)	1、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8分; 2、措施内容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5分; 3、措施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2分。
		6、售后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需要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列明售后服务期起止时间、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响应流程、故障级别、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地点、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式;优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7、类似业绩(2分)	2023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网站

			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均需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要求：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的定价方式。

☐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_____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招标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

项目实施业务。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

小写（元）：

四、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

2、服务地点： 。

五、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维护服务满180日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无异议，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的情况下，30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的40%。合同期满，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终止合同。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而未在履行服务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本项目价款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人招标文件；

2、投标人投标文件；

3、中标人中标通知书。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对国家政策变化性文件精神进行学习，展开调研，分析政策变化对工作带来的影响，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可行有效的举措。重大政策变化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指示进行实施。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如遇恶劣天气安全隐患应对措施，要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并及时通报，提前组织人员做好防范。加强恶劣天气安全常识教育和季节性事故预防常识教育，提高人员自我防范意识。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强化技术方案审核，对项目重点、难点技术环节进行着重审核、优化和完善。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中止项目实施，上报行政主管、监督部门，获取指导性建议后据实调整或重新招标。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1、配合行政监管部门并联合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投诉问题作出及时响应，积极配合调查和做好相应回复。2、影响招标采购进度的应暂停项目实施，上报行政监管部门。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调查采购失败原因，及时改正并完善，上报行政监管部门，组织重新招标。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1、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方履行合同约定；2、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3、上报行政监管部门纳入招投标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4、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终止合同，必要时要求对方承担法律责任，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